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36號

原告 森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品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帝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桉珍